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0樓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意見	8
9. 責任聲明	8
10.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0樓5-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四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英文原文與中文譯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蕭偉業先生

林淑玲女士

劉智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秀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黎家鳳女士

陳嬋玲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0樓5-6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的第87條細則，李偉斌先生、林淑玲女士及馮秀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最多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24,869,692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2,486,969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權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24,869,692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64,973,938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中，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實施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7,000,243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即當時之合併股份），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452,336份購股權已失效（其中90,46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授出及361,869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出）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可認購最多67,000,243股股份之購股權。自計劃授權限額最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進行任何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合共8,739,14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739,1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6%。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24,869,69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324,869,692股股份。因此，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達132,486,969股股份。假設(i)所有8,739,14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333,608,833股股份，因此，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達133,360,883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24,869,692股股份為基準，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最多132,486,9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合共8,739,141股股份，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1,226,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66%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行政事項程序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本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李偉斌先生（「李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持有西安工業大學應用電子學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李先生一直從事電子配件及材料、電腦軟件及硬件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電腦相關設備之研究及銷售。彼亦從事物業發展、規劃及銷售、管理，以及其他物業相關之投資、文化及娛樂業務。其業務遍佈北京、西安及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合共890,818,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4%，其中包括(i)李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之66,055,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及(ii)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824,76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5%。此外，李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778,018份購股權，其賦予彼權利認購778,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任何一方可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271,6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林淑玲女士

林淑玲女士（「林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之註冊會計師並為符合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格之執業會計師。林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國際核數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榮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榮輝國際」）之董事。榮輝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榮輝國際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印刷及影像產品。榮輝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1)(c)條進行自動清盤。清盤人共接獲約176,000,000港元之債項申索。榮輝國際之清盤已完成，且榮輝國際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獲解散。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AFEX Procurement Company Limited（「AFEX」）之董事。AFEX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AFEX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印刷及影像產品。AFEX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1)(c)條進行自動清盤。清盤人共接獲約900,000港元之債項申索。AFEX之清盤已完成，且AFEX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獲解散。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深圳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深圳利滿豐源」）之董事。深圳利滿豐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深圳利滿豐源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撤銷註冊申請前已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深圳利滿豐源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申請撤銷註冊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542,804份購股權，其賦予彼權利認購542,8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而任何一方可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馮秀梅女士

馮秀梅女士（「馮女士」），62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馮女士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及行政主管及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辭去有關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財務管理、會計、成本管理、原料物色與採購及人事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180,935份購股權，其賦予彼權利認購180,9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除上文所述者外，馮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9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有關職責與職務及就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i)上述董事各自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上述董事各自均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其重選為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4,869,692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配發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2,486,96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予董事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之資金

回購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如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不時全數行使回購授權有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其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1.290	1.110
八月	1.200	1.110
九月	1.340	1.080
十月	1.180	1.090
十一月	1.160	1.050
十二月	1.090	0.94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20	0.930
二月	1.110	0.940
三月	0.980	0.890
四月	1.060	0.890
五月	1.240	0.880
六月	0.910	0.86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0	0.86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及依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7.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彼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實益擁有合共890,818,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4%，其中包括(i)李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之66,055,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及(ii)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824,76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5%。如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李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4.71%。根據本公司現時的控股情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後果。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0樓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林淑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馮秀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而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授出不超過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0樓5-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押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及4至7項決議案而言，載有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已載入本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